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财政烟叶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烟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烟叶”）：

- （一）烟叶种植符合当地政府和烟草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 （二）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者管理的并符合上述条件的烟叶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旱灾、洪涝灾（政府行蓄洪除外）、泥石流、雹灾、风灾、冻灾等自然灾害直接造成保险烟叶的损失，且每次事故每块烟田（地）损失程度达到 3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病害。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烟叶引起的损失；

（二）每次事故每块烟田（地）损失程度小于 30%的损失；

（三）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烟叶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当地保险烟叶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3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烟叶育苗时起,至有效烟叶采收完毕时止,但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烟叶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保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交清保险费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总额。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烟叶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烟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烟叶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烟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烟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烟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定损办法

受损面积: 根据损失时原始记录和损失清单, 采取随机抽样或实际丈量的办法确定。

损失程度: 损失程度 = 抽样受损的有效叶片总数 ÷ (当期单株标准有效叶片数 × 抽样烟株总数)。损失程度在 80% 以下, 按实际损失程度确定赔付金额, 损失程度超过 80% 时, 推定为全损。同时遭受多重灾害的, 以灾害综合结果定损, 不细分重复定损。

有效叶片: 在烟叶生长期 10 厘米以上烟叶叶片 (杈叶烟除外) 为有效叶片。

受损的有效叶片和植株: 洪涝灾害造成的积水变黄叶片、被淹叶片; 冰雹灾害造成的凋萎叶片、叶雹洞数 6 个 (含) 以上或叶片完好率低于 85% 的叶片、折断叶片 (不含因农事操作折断的叶片); 大风灾害造成的萎蔫、折断和伏地叶片; 旱灾造成叶片出现黄褐色、萎蔫, 植株严重矮小; 青枯病、黑胫病、立枯病、病毒病等病害侵害导致叶片变形、萎蔫、叶茎腐烂、植株死亡造成的损失。

当期单株标准有效叶片数: 按烟叶受灾时烟叶不同生长期确定标准值。在团棵期结束前每株烤烟有效叶片标准数为 12 片, 团棵期结束后每株烤烟有效叶片标准数为 18 片。每亩种植烤烟 1100 株, 有效植株高于 1100 株/亩, 以 1100 株为准, 有效植株低于 1100 株/亩, 以有效植株为准。

调查取样办法: 根据烟叶受灾情况、受损面积大小, 对受灾烟田采取对角线五点取样法, 每点调查 25 株。

(二) 赔付办法

第一阶段: 赔付金额 = 全损每亩赔付标准 × 受损面积 × (1 - 绝对免赔率)。

第二、三、四阶段:赔付金额=全损每亩赔付标准×受损面积×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保险烟叶不同生长期全损每亩赔付标准

生长期	全损每亩赔付标准
第一阶段:育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的 6.25%
第二阶段:移栽到团棵前	每亩保险金额的 50%
第三阶段:团棵到现蕾前	每亩保险金额的 75%
第四阶段:现蕾到采收结束	每亩保险金额的 100%

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保险烟叶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主要指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在另行协商确定的观察期结束后进行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的损失程度。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烟叶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烟叶全损每亩赔付标准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全损每亩赔付标准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烟叶全损每亩赔付标准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烟叶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烟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二）洪涝灾：指由于降雨、融雪（冰）、风暴期、堤坝溃决等原因引起江、河、湖、水库或沿海水量增加、水位上涨而泛滥，或山洪暴发致使保险烟叶遭受浸泡、冲散、冲毁等损失。

（三）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四）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五）风灾：指8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六）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者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